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799號

原告 邱嘉玲

被告 陳瑞龍 原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之0（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參加以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約定會期
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每期會款新臺
幣（下同）10,000元，會員含會首共25名，採內標制，於
每月20日17時許開標，並於開標日起3日內繳交會款。被
告繳至第23期，尚未得標，被告卻避不見面。原告多次催
促復會，被告仍拖推不辦，顯無履行合會契約之誠意，原
告應回收之會款共23萬元，爰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提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3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
04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手寫互助會單1張為證(見
05 本院卷第7頁)，惟經本院當庭詢問原告是誰製作此張單
06 據，原告稱不清楚等語，而憑此單據亦不足證原告有交付
07 會款共計23萬元給被告收受，原告復未提出或聲請調查其
08 他證據，其所主張上開事實，無從採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23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薛福山